

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1 年 9 月 22 日 (星期三) 14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1 年 9 月 22 日 (星期三)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(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) 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1 年 9 月 22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1 年 9 月 22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 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 288 弄 2 号楼 305 室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罗传奎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9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3,041,47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9333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8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94,778,1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4052%；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1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8,263,37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528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2人，代表股份12,363,37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2709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4,100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428%；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1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8,263,37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5281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的情况：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03,037,8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5%；反对3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2,359,7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09%；反对3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037,8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5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359,7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9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陈益文律师、韩晶晶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22日